

兰考县 GTZ2025-11 号宗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提交单位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单位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八月

摘要

兰考县 GTZ2025-11 号宗地地块位于开封市兰考县考城镇政府后街北侧、考城公园西侧，地块面积为 47980m²（约合 71.97 亩）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.113466°，北纬 34.851792°。四至范围：北至城西村土地、西至城西村土地、南至政府后街、东至考城公园西侧街道。兰考县 GTZ2025-11 号宗地地块原主要为耕地，地块东部为考城公园，地块南部为住宅小区、柏油路和空地，地块西部、北部为耕地。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.1.1）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因此本地块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，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承担了兰考县 GTZ2025-11 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。

通过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，本次调查地块原属于城西村土地，地块内部为农田，主要种植花生、玉米、小麦等，使用尿素等化肥，未使用难降解农药化肥，灌溉水源为地下水。地块内土壤无异常颜色或气味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，且该地块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及生产性企业，无危险废物堆存或填埋，不涉及工业废水等废水地下输送管道；地块相邻四周主要为居民区、耕地、空地、道路、临街水沟等。本次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主要有地块西南方向约 552 米的河南安之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在产）、地块西南方向约 787 米的考城镇阮寨污水处理厂（在运营）、地块东南方向约 904 米的兰考县东方医院（在运营）、地块正南方向约 709 米的富海能源纯慈加油站（在运营）。通过对上述企业的工艺流程、产生污染物及相应治理措施的分析，上述企业均不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

综上，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、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且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调查程序，可以满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需求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。